

卷一百十三

徽州府二

卷一百十四

徽州府三

嘉慶重修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徽州府二

關隘馬嶺關

在婺源縣東北屏障山兩山對峙五嶺關

在祁門縣南一百里路通江西峻壁佛嶺關在績溪縣

浮梁縣自此抵縣皆高山峻壁佛嶺關在績溪縣

又梅嶺關在縣東南三十里徽嶺關在績溪縣西北十五里太

新嶺明正叢山關在績溪縣北三十里龍巖山地

德間移此要海口隘在婺源縣南九十里接大鱗嶺在婺源

十里大鱗山西當閩浙之衝明萬曆八年設巡司

街口鎮巡司在歙縣南一百里東至淳安縣八十里

司又置梅口批驗茶引所黃山巡司在歙縣西北

成化十四年併入巡司

汰厦巡司

在休寧縣東南三十里屯溪。明初置黃竹巡司。在縣西南百餘里之黃竹嶺。嘉靖四十四年移駐縣東南五十餘里項村巡司。在婺源白際嶺之汰厦。後又移駐屯溪。項村巡司源縣

西。舊置縣西九十里洗嶺。後移駐今所。西北大洪嶺巡司。在祁門縣北五十里。又舊有良禾嶺巡司。在縣北三十里良禾嶺。後移駐縣西北三十里苦竹

港。明嘉濠寨巡司。在績溪縣西北三十里新館鎮。欽靖中裁。濠寨巡司里馮村。今駐鎮頭。新館鎮。欽

縣東三十里。宋初設巖寺鎮。在歙縣西二十五里。官榷酒之所。後廢。巖寺鎮。宋設官收酒稅。初置

稅課局。兼置巖寺巡三吳鎮。在婺源縣東七十五里。司洪武十四年廢。三吳鎮。在唐末賊軍犯境。郡

人汪濟成高砂鎮。在婺源縣西南三十里。元置魚

亭鎮。在黟縣東南三十里。元廢。宋廟口鎮。在黟縣西

西十里。有西武東山營。在歙縣東山。本朱塘營

鎮。皆宋置。明廢。東山營。在歙縣東山。本朱塘營

鎮。皆宋置。明廢。東山營。在歙縣東山。本朱塘營

在休寧縣東五城營在休寧縣西南五十里。明嘉靖四十四年。

置王干寨在歙縣東百二十里。是嶺東接浙江昌化縣界。舊有巡司。

縣移設霍邱深渡寨在歙縣東南四十五里。宋置。明初置巡司。後廢。寰宇記。深渡在縣東一百十里。與睦州分界。從管界寨。在西

新安江上崇山峻流。實百城之襟帶。管界寨在歙縣西

北八十里。宋置。明太白寨在婺源縣西北。舊有巡

年裁移設懷中平寨在婺源縣東北九十里。為往

年縣三橋鎮。中平寨在婺源縣東北九十里。為往

廢八年西坑寨在績溪縣東六十里。元置鎮守軍。貴

溪務在祁門縣南七十里。又柏溪務。在縣北。皆宋置。元廢。

津梁紫陽橋在歙縣南五里。洪橋在歙縣西巖鎮後街。

建河西橋在歙縣西門外。宋端平初。初。洪武中。甃

石爲之。余翁橋 在歙縣西巖鎮文 孫翁橋 在歙縣	改今名。余翁橋 在歙縣西巖鎮文 孫翁橋 在歙縣	後豐樂溪上。石洞。屯溪橋 在休寧縣東 漢口橋 在休	凡九。構屋五十楹。屯溪橋 在休寧縣東 漢口橋 在休	寧縣。南四十。清猗橋 在休寧縣南 內翰橋 在休	里。一名會源橋。清猗橋 在休寧縣南 內翰橋 在休	西二里。宋寶慶間。程珙。石架木。藍渡橋 在休寧	爲屋三十楹。明洪武間。用石重建。藍渡橋 在休寧	十五里。元置稅務。竹林橋 在婺源縣西南竹 萬安	於此。曰藍渡稅務。竹林橋 在婺源縣西南竹 萬安	橋 在婺源縣西 平政橋 在祁門縣 桃源橋 在祁門縣	臨江門外。平政橋 在祁門縣 桃源橋 在祁門縣	二十。東溪橋 在歙縣治東 魚亭橋 在歙縣東南	間。東溪橋 在歙縣治東 魚亭橋 在歙縣東南	歸橋 在歙縣東北四十里 石痕橋 在績溪縣東三	宋盧諫議故居祠前。石痕橋 在績溪縣東三	中建。有亭。南關橋 在績溪縣南門外 通志。橋下有	二十餘楹。南關橋 在績溪縣南門外 通志。橋下有	流東水。臨溪橋 在績溪縣西 岑山渡 在歙縣 率口	是也。臨溪橋 在績溪縣西 岑山渡 在歙縣 率口
---	---	---	---	---	--	--	--	--	--	--	--	--	---	--	------------------------------------	---	--	--	---

渡在休寧縣南來蘇渡在績溪縣西徽溪津相傳

隄堰張公隄在府城外府志城北西南三面濱水。淫

石隄之。高丈許。延紆數里。中壘白石為魯公隄在

寧縣西五里。明萬蘇公隄在績溪縣通濟魚梁在

縣南三里。豐樂富資布射揚之水。四水會流。斗瀉

而下。無復停蓄。故為石梁。以緩水勢。通志。宋嘉定

間。郡守宋濟創建。紹定四年。袁甫築成。明宏治。充

山塌在休寧縣東南。明天陵墓漢吳王芮墓在婺源縣游梅鎔墓在祁門縣三

國吳孫王墓在休寧縣審晉程元譚墓在歙縣西

人名地。南北朝宋汪叔舉墓在績溪縣東梁蕭王

墓

在歙縣西南。累土如冢。凡二十三處。民間請雨必祭。

陳

程靈洗墓

在歙縣西南黃

山

唐汪華墓

在歙縣北雲嵐山。

吳少微墓

在休寧縣西鳳凰山。

黃尚

墓

在歙縣西南。

吳仁歡墓

在祁門縣西烏門。

五代

陶雅墓

在歙縣東。

宋

朱文公祖墓

在婺源縣。有六。一在楊村。一在王橋。一在蓮洞。一在鎮下。一在小港。宋紹興淳熙間。朱子歸省鄉里。表識各墓而去。祝確墓在歙縣南凌

子

唐佐墓

北

汪立信墓

在休寧縣下坦。

元

胡

桂墓

在婺源縣西

鄭玉墓

在歙縣西獅山。

陳櫟墓

在休寧縣西陳村。

胡炳文墓

在婺源縣

考

西

明

汪克寬墓

在祁門縣東盛村。

趙汭墓

在休寧縣北漁坑。

升墓

在休寧縣詹田。

程敏政墓

在休寧縣東

金聲墓

在歙縣

升墓

在休寧縣詹田。

程敏政墓

在休寧縣東

金聲墓

在歙縣

山。

祠廟

程朱祖居祠

在歙縣篁墩。宋二程子朱子之先世。皆嘗居此。後人因即其地立祠。

以祀亦名

程朱闕里。本朝乾隆二十六年。高宗純皇帝賜洛閩。邇本扁額。又有三夫子祠。

在歙縣塌田。祀

尚賢祠。在歙縣南門外。祀晉程元

二程子朱子。祀

尚賢祠。在歙縣南門外。祀晉程元

張栻彭澤何歆張芹留志淑王

呂司馬祠。在歙縣

繼禮益以梁徐檣共十一人。

呂司馬祠。在歙縣

唐歙州司

朱韋齋祠

在歙縣紫陽山。祀朱子孝女

祠。在歙縣南劉村。三賢祠

在休寧縣南。祀宋定宇

祠。在休寧縣陳村。襄毅祠

在休寧縣南山。文毅祠

祠。在休寧縣陳村。襄毅祠

在休寧縣南山。文毅祠

街。祀明汪偉。三賢祠

在婺源縣治後。祀忠勇叢祠

在婺源縣北廬源。宋宣和中。詹巨源光

雙湖祠。在

國芝瑞彥連等死義。鄉人立祠祀之。

雙湖祠。在

源縣東門祀。雲峯祠在婺源縣考川。梅侯祠在祁元儒胡一桂。

悟法寺左。三賢祠在祁門縣南。祀唐吳仁歡。路文。祀漢梅銷。

仁。張金吾祠在祁門縣西。薛公祠在黟縣治東。歡。張金吾祠在祁門縣西。薛公祠在黟縣治東。

三先生祠在績溪縣學內。宋令王相建。以祀前令。蘇文定。

公祠在縣新西街。專祀蘇轍。又表忠祠在績溪縣有仰山祠。在縣東。專祀胡舜陟。

明程世忠廟在歙縣篁墩。蘭將軍廟在歙縣潮水通。程世忠廟在歙縣篁墩。蘭將軍廟在歙縣潮水。

祀隋將忠烈廟有三。一在歙縣烏聊山上。一在休軍蘭亮。

里登源。祀飛布廟在歙縣北飛布山。一名主簿山。唐汪華。

民保障。築寨此山。土人立廟祀之。唐天寶間。勅謚明惠靈惠二神。賜廟額曰飛布。宋寶祐中。各晉封。

公。朱文公闕里廟在婺源縣南。即朱子先世故宅。宋理宗賜額曰文公闕里。後即。

其地立廟。每歲二丁致祭。聖祖仁皇帝賜學達性天扁額。雍正十三年。

年重鄂王廟。在祁門縣西四十里東松庵前。祀梓。宋岳飛飛嘗提兵赴洪州過此。

山廟。寰宇記。在績溪縣南一里。初於山下置良安。鄉。舊有雙白石。忽為雙白鳥飛向山。遂於山。

上鳥棲處立廟。邑人敬之。行立種植。皆不敢背。

寺觀興國寺。輿地紀勝。在歙縣西南。寺門踞西峯間。下瞰溪流。州西勝處也。唐大歷時。呂渭。

為州司馬。嘗讀書於此。通志。在鍊水西。本名興唐寺。唐至德中建。宋太平興國中。改額。祥符。

寺。在歙縣黃山之天都峯下。輿地紀勝。唐刺史李敬方。以風疾入浴。感白龍而疾瘳。乃作龍堂。其。

後刺史陶雅建湯院。南唐中改曰靈泉院。南源寺。通志。大中祥符寺。唐開元間建。宋改今名。

在歙縣長陟。唐太和年建。寺後有五峯。前有三。瀑布。朱子嘗書新安大好山水六字。镌石壁。

滿禪寺。在休寧縣西南。建初寺。在休寧縣西南。萬。唐咸通中。建。萬。

壽寺

唐乾符初建西福山寺在婺源縣西。宋熙寧中。建悟法寺在

門縣南

宋大中靈泉寺在祁門縣北。廣安寺在黟

祥符中

賜額。太平寺在績溪縣南。宋太平

梁時建

名永樂寺。宋太平寺在績溪縣南。宋太平

大中祥符

中改名。宋太平寺在績溪縣南。宋太平

國禪寺

明洪紫陽觀在歙縣紫陽山。宋紫虛觀在

武初改

今名。紫陽觀在歙縣紫陽山。宋紫虛觀在

源縣治

北隅。南唐保大許仙宮在府城南城陽山

問建

宋政和中改名。許仙宮在府城南城陽山

太素宮

在休寧縣西二十里齊

名宦

漢

何比干汝陰人。通法律。為丹陽三國吳賀齊

山陰人

建安十三年為孫權威武中郎將討丹陽

黠歙賊

賊工禁五兵。齊以白招擊之。賊禁不行。遂

大破之

表分歙為始新。新定黎陽休陽并陳表。滋

人嘉禾

三年領新安都尉。廣開降納。得兵萬餘人。

會鄱陽

民吳遽等為亂。屬縣搖動。表越界討破之。

拜偏將軍進南北朝宋羊欣南城人簡惠著稱文
封都鄉侯

郡十三年樂其山水嘗謂子弟曰人生江東之
仕官至二千石斯可矣及是便懷止足

人元嘉中新安梁任昉博昌人天監中為新安太
太守以簡約稱

杖徒行邑郭人通辭訟者就路決焉為政清省吏
人便之卒於官惟存桃花米二十石無以為斂遺

言不許以新安一物還鄉雜木為棺完衣為斂伏
閭境痛惜百姓共立祠堂於城南歲時祀之

暉平昌安邱人武帝時為新安太守在郡清恪人
賦稅不登者輒以太守田米助之郡多蘇亭家

人乃至無以為繩其厲志如此徐攜年為新安太
屬縣始新遂安海寧生為立祠

守政尚清靜教人禮義勸唐蘇瓌武功人武后時
課農桑期月風俗便改

來俊臣貶州參軍人懼復用多致書請瓌瓌叱其
使曰吾忝州牧高下自有體能過待小人乎遂不

發薛稷汾陰人為縣令今有薛劉贊大厯中歙州
書薛稷公祠碑廣德三年立

濟野媼將為虎孽。幼女呼號搏虎。俱免。韓浣表贊為治。有異行。加金紫。崔元亮。昭義
和中。歙州刺史。歙人馬牛生駒犢。官籍蹄數。故吏
得為奸。元亮焚其籍。不問。民山處。輸租者苦之。下
令許計斛輸。范傳正。歙州刺史。元和中。厯路。旼。元和
錢民。賴其利。范傳正。歙州刺史。元和中。厯路。旼。元和
門令。縣西四十里。有武陵嶺。旼鑿石為盤道。西南
十三里。有閩門灘。善覆舟。旼開斗門。以平其隘。號
路公。陳甘節。咸通三年。祁門令。時斗門廢。閩門灘
灘。橫梁。因山派渠。餘波。呂李重。河東人。歙州刺史。鑿
入於乾溪。舟行復安。呂李重。車輪灘。成安流。因改
名呂。宋李度。洛陽人。太宗時。知歙州。嘗以所著詩
公灘。宋李度。刻於石。有黃門得其石。本傳。入葉中。
太宗見之。謂宰相曰。度今安在。張煦。開封人。雍熙
即令召至。擢為虞部員外郎。張煦。中為歙州監
軍。充人黃行達弟。生姚鉉。與煦鞠之。即日決遣。入梁
其罪。詔宣州通判姚鉉。與煦鞠之。即日決遣。入梁
鼎華。陽人。端拱初。通判歙。李紘。楚邱人。知歙縣。地
鼎州。以能聲聞。有詔嘉獎。李紘。產黃金。民輸以代。

賦後金竭責其賦李維肥鄉人真宗時知歙州至如故絃奏罷之

禮鮮于侁閬州人慶歷中調黟縣令攝治婺源奸民汪氏富而狠橫因事抵法羣吏曰汪

族敗前令不少今不舍後當胡順之臨涇人知休賄患仇怒立杖之惡類屏跡

姓者豪橫縣不能制歲租賦常不入適以訟逮捕不肯出順之曰令不行何以爲政命積薪環而焚

之豪大駭少長呂大防藍田人英宗時歐陽穎廬趨出叩頭伏辜

人知歙州盜有殺民於市者三年捕弗獲穎至獲之抵法有富家夜駭啓其藏者踵捕無所獲穎獨

召富家二子械送獄吏民交諫謂素良子也穎獨鞠愈急二子具狀盜某物移於某所咸驚爲神蘇

轍眉山元豐間知績溪縣時有令江東諸郡買戰馬他邑預括民馬吏緣爲奸輟曰取馬使者

未到徐爲之備可也及州符至縣督馬輟乃以夏稅違期爲由召諸鄉保正等詰之曰誰爲有馬者

乎以實對後諭之曰取馬者至則出馬不向綜至則已皆再拜曰幸甚取馬者卒不至

人知歙縣事。性寬裕。善治劇籍。問里惡。曾孝蘊。江
少年有盜發。用以推迹。輒得。民服其神。曾孝蘊。江
人知歙州。方臘起。清溪孝蘊約束郡內。無得奔擾。
分兵守阨塞。有避賊來歸者。獲罪使出。境人恃以
安。會移青州。葛勝仲。丹陽人。大觀初。知休寧。周葵
既行。而歙陷。葛勝仲。縣勤恤民隱。獎進士類。周葵
宜興人。宣和中。調徽州推官。高宗移蹕臨。鞠嗣復
安。諸軍交馳。境上葵應變敏速。千里帖然。鞠嗣復
宣和初。知休寧縣。方臘破縣。欲逼使降。面斬二士
以怖之。嗣復罵曰。自古妖賊。豈有長久者。且屢言
何不殺我。賊曰。我縣人也。明府宰。毛臬。宣和中。歙
邑有善政。我不忍殺。乃委之而去。毛臬。宣和中。歙
軍嘗攝州事。適睦寇陷城。臬坐府治。陳洙。建炎間。
賊脅使降。不屈。罵賊死。妻孥皆遇害。陳洙。知祁門。
縣為政嚴平。賞罰明允。時值盜起。洙簡練弓。李植
矢。哀集兵民。與民約以死。自誓。賊不敢犯。李植
臨淮人。高宗時。知徽州。徽州俗尚淫祠。植郊升卿。崑
首以息邪說。正人心。為事。民俗尚淫祠。植郊升卿。崑
人。乾道初。知徽州。奏罷創。周必大。廬陵人。紹興中。
科錢。反歙縣。緝民。因獲蘇。周必大。授徽州。戶曹。

洪造

鄱陽人。高宗時。范成大吳郡人。紹興中。為徽

造。每以訟。

徐誼。溫州人。光宗時。知徽州。至郡。欽。誼。

疑曰。婦人能一掌致人死乎。緩其事。未覆也。會郡

究實。稅於庭。死者父。母及弟。在焉。乃言我子欠

租。久繫。餓而大。呼。役者批之。墮水死矣。然陳居仁

後。寬者得釋。吏皆坐罪。闔郡以爲神明。陳居仁

明州人。孝宗時。知徽州。至郡。告以天子節經費。以

惠儉。瘠不能推廣。聖德。吏則有罪。乃招三衙軍。植

二表於庭。有輸納中。度而遭抑退者。抱所輸立表

下。親視之。人無留滯。吏不能措手。輸稅者。恒裹贏

仁。秩滿。鄰州有訟。多詣臺省。乞決於居舒璘。奉化人。

為徽州教授。時。詩禮久不預貢士。學幾無傳。璘作

詩。禮講解。家傳。人習。自是其學寢盛。丞相留正。稱

為第一。趙希遠。恭榮王師。夢季子。嘉定初。守郡。有

教。官。荒後。米價騰貴。即發廩計口而給。豪民亦相捐穀

為助。又薄於自奉。博節有餘。為民代輸。民皆感悅。

袁甫

鄞縣人。嘉定中。知徽州。治先教化。崇學校。訪

祖折帛錢五千餘貫。月椿錢六千餘貫。請照咸平

紹興乾道寬恤指揮受納徽絹。定每匹十兩。請下

轉運常平兩司。預蓄常平義。任良弼。嘉定中。知休

倉備荒。與修陂塘。勸築百梁。任良弼。嘉定中。知休

帛一項。請減三分之一。又請蠲積欠二十萬緡。詔

從之。邑諸鄉惟黎陽賦重。請依和睦鄉則例蠲減。

民深馬。王應麟父老。皆曰。此清白太守子也。推豪右。

省大賦。元許楫租太原人。至元間。為徽州路總管。民

民大賦。元許楫租太原人。至元間。為徽州路總管。民

會計天下錢糧。戶部尚書王巨濟倚勢刻剝。遣吏

徵徽民鈔多輸二千錠。巨濟怒其少。欲更益千錠。

科曰。公欲百姓死耶。生耶。如欲其死。雖萬錠亦可

徵也。巨濟怒解徽州。賴以免。考滿去。徽之績溪歙

縣民柯三八等。因饑阻險。為寇。行省左丞以兵捕

之。相拒七日。使人諭之。三八等曰。但得許總管來

皆降矣。楫單騎趨賊壘。眾見楫來。皆拜曰。請署榜

以付我。楫請退軍一舍。賊果降。僧格舊作桑哥。